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员
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 年 8 月 18 日，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并于 2025 年 8 月 19 日首次公开披露《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经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即 2025 年 2 月 18 日至 2025 年 8 月 18 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和程序

-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
- 2、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3、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激励计划公布前 6 个月（即 2025 年 2 月 18 日至 2025 年 8 月 18 日）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

行了查询确定，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1、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除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的自营账户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经核查，国泰海通建立了信息隔离墙制度并切实执行，相关买卖股票行为系其自营业务部门在严格遵守信息隔离墙制度的前提下，基于独立投资策略进行的股票交易行为，相关部门未获知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2、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买卖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共有 25 名激励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除上述人员外，其余激励对象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经公司核查，上述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系其完全基于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其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其在上述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时，并未获知公司筹划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亦未有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向其泄露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核查结论

综上，经自查，公司在本激励计划策划、讨论过程中均采取了相应的保密措施，限定接触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在激励计划首次公开前 6 个月内，未发现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

自查期间利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买卖的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构成内幕交易的行为。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五日